

债券简称：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136148.SH
债券代码：136149.SH
债券代码：136202.SH
债券代码：136230.SH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相关事宜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决定，发行人已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华”）担任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附属公司。中审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688390414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1926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审华的基本信息和书面确认，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现行有效的执业资格。中审华正在进行审计工作，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可以完成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附属公司之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聘任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相关事宜的公告》，截至该等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境外控股股东中国宏桥已根据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效豁免。根据有效豁免的规定，中国宏桥目前不会因连续停牌、未发布 2016 年全年业绩而构成违约。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中国宏桥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宏桥继续推动上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前述山东宏桥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中国宏桥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的相关事宜和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